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污水处理站

托管运营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二）项目地点：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27号

（三）项目规模：开放病床275张，污水处理量约50吨/日

（四）处理工艺：格栅机--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发生器）---脱氯池---排放

（五）项目需求情况：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服务单位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六）服务期1年，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需求

（一）资质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4年1月（含）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2.特殊资格要求

（1）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及以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负责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

2.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每天24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值班值守电话24小时畅通，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电话需保持24小时畅通。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每周至少巡查1次；如遇突发事件或故障应马上响应处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污达标，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服务单位加班的，服务单位要无条件响应；

3.需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充足管理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必要的工作表格。

4.保证污水处理系统不间断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按要求定期提供污水监测报告。

5.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半年更换一次，如系统未启用则不需要更换。

6.负责建立、建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运行台账记录齐全，负责填写环保部门要求的各类表格、数据上传等各项记录，并做好保存备查。按时送达环保部门及采购人要求的各类报表。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7.服务单位至少每半年清理一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并按相关要求暂存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由采购人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否则由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含经济处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并追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8.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采购人排污超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9.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必须穿着工作服、戴工牌、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为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必须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10.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合同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纠正，如服务单位连续两次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每次扣罚当月全部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11.运营服务合同到期后，服务单位必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12.合同期内服务单位需无条件为采购人办理排污、排水等环保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

13.服务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必要的资质文件、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合同执行期间， 以上文件如有变动，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交变动后的各项文件。合同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服务单位应提交项目的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和服务单位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记录。

14.提供的服务应使排放水质达到国家及贵州省相关标准中的要求。

15.项目负责人须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值班人员须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书，能够独自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污水运维单位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等相关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16.采购人有权撤销服务单位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服务单位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17.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18.按照国家、贵州省及采购人自动监测方案相关规定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方法，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等项目进行检测，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及分析记录工作，并将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汇总、归档、上报。按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的记录，并将原始记录存档备查。

19.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服务单位应在30分钟内做出应急处置，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20.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21.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23.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4.针对污水处理站存在的问题，服务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客观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

25.配合院内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给出整改方案并配合整改。在政府有关部门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服务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罚款。院方保留进一步对责任方追责的权利。

26.污水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三）污水处理量

1.此处理量是预估值，以此预估量作为报价参考依据。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以签订合同后医院实际情况为准。

2.采购人提供的污水处理量为根据2024年预估，不保证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多所带来的风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四）运营服务费用的构成

1.采购人负责：

（1）水费、电费、废弃活性炭及污泥处置费。

（2）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所需材料，由采购人提供或购买，服务单位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服务单位负责：

 （1）人工费：包括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2）药剂费：包括药剂的购买及运输费；

（3）污泥处理：包括消毒、清掏及转运至暂存处，每半年一次或水质有异常或有清理指标时清理；

（4）在线监测维护费：包括维护费、检测试剂及数据上传成本；

（5）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半年更换一次（如系统无此装置则不需要更换）

（6）水质检测费用：包括第三方机构监测、化验费、公司自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硫化物、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石油类等指标超标排污费及罚款（如国家政策变化，应包含新增指标）

（7）负责因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

（8）管理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税金、利润、劳保、办公等相关管理费用。

（五）服务内容

1.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运行管理，包含不限于日常运行、管理、设备巡检、维护、维修、检测、校验、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格栅机、化粪池等日常巡视及清掏等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连续长期正常运转，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2.24小时值守，另配1名项目经理负责专门对接污水处理站工作；

3.巡视人员对格栅机、各个处理池等定时巡视，并进行计划性清掏。

4.值班人员定时检查污水处理、在线检测等设备情况，做好运行参数记录；对设备开展常规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时对污水排口进行抽样监测，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服务单位每日要进行自检，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余氯、PH值。

5.负责格栅机、污泥、漂浮物清理,同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暂存，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6.负责原料采购、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7.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及污水处理站的安全。

8.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反洗。

9.按要求定期处置尾气排放装置，保证合格排放。

10.负责污水相关设备应急抢修及各污水点位应急清掏。

11.开展日常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

12.协助排污、排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等办理事宜，负责相关表格、材料的填写和准备。负责按照水务、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要求，上报污水处理站有关数据及资料。

13.负责每年防汛工作期间污水的正常排放，不发生污水外溢等情况。

14.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设备机房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15.医院仅提供值班室。